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非本市户口学生 | 类型 | 携带材料 |
| 学生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 | 1.学生父母一方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和身份证、积分通知单；  2.学生本人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。 |
| 学生父母一方及学生本人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》或学生属于市人保局认定的“本市户籍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” | 1.学生父母一方及本人的身份证等材料；  2.学生父母一方及本人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》或市人保局出具的“本市户籍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”。 |
| 学生父母一方现属本市常住户口（其中现属本市常住户口为学生继父母或养父母的，须依法与学生建立抚养关系或收养关系连续满3年） | 1.学生现属本市常住户口方父（或母）及学生本人户口证明；  学生与本市现属常住户口父（或母）为养子女关系的，需提供学生本人合法的收养证等收养关系材料。  2.学生本人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。 |
| 学生父母一方为在沪高校、科研机构博士后流动站（工作站）人员 | 1.学生户口本；  2.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等。 |
| 学生父母一方为经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审核登记的地级市以上(含地级市)政府驻沪办事机构有关工作人员 | 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和市教委共同核定名单等。 |
| 学生属在沪台胞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 | 在沪台胞（以下两类符合其一）：  1.学生本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  2.学生本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。  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（以下两类符合其一）：  1.学生本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及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；  2.学生本人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及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。 |
| 学生属经市政府侨办认定的本市华侨 | 市政府侨办国内处证明等 |
| 学生为在沪定居并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 | 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 |
| 外籍  学生 | 学生持有效签证的外国护照 | 学生本人的有效签证外国护照 |